

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交流互动](#)[网站无障碍版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3-09-19 信息来源：市科技局

分享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，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中山科发〔2023〕9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开展2023年度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认定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和数量

（一）企业类工程中心主要依托企业组建，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，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、技术研发支撑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。

（二）公益类工程中心主要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建，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、核心装备研制、标准制订、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。

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医院只能申报1个工程中心，已建有工程中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。高校在未建有工程中心的专业类可申报1个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企业类

1.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，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；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。

3. 企业内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，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、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，研发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原值不低于200万元。

4.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，管理运行机制合理。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，本科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合计不少于5人。

5. 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，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3%或不低于200万元。

6. 企业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7. 拥有核心技术、创新能力强、增长潜力大、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高于300万元的新经济企业，不受销售收入和设备原值限制。

（二）公益类

1.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单位。

2. 单位内有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，具备开展工程化研发、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，研发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原值不低于200万元。

3.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，管理运行机制合理。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，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，硕士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。

4. 单位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，申报时承担所申报行业（领域）的在研项目不少于2项。

5. 单位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项。

6. 单位具有为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服务经验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，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，相关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核心技术成果不少于2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登录“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填写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材料。

（一）注册。已在“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”（<http://120.234.108.76:9124/zs/login/>）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。没有账号的单位先注册，经镇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。

（二）网上填报。申报单位注册后，增设申报人账号，以申报人账号在线填写《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》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申请书经申报单位审核提交后方为有效提交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各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线上审核推荐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。一体化系统中显示申请书状态为“请交纸质材料至窗口受理”的申报单位可在系统下载申报资料并装订成册（加页码、双面打印、一式一份，签字，加盖申报单位及镇街主管部门公章），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C11办事窗口（地址：东区博爱六路22号）。可进入“中山云预约”微信小程序，选择市科技局预约取号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下午5:00；

镇街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27日下午5:00；

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7日下午5:00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产学研与智力管理科，李昀懿，88319100；

系统填报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，吴盛生，88333788；

材料报送：服务窗口，钟敏，89817136。

附件：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附件材料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9月19日

附件下载：附件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附件材料.doc



打印



关闭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: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©2016-2022 kj.zs.gov.cn

联系电话:(0760)88315063 地址：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政府大楼

邮编:528403 粤ICP备14014162号-1 网站标识码：4420000033 粤公网安备 44200002443105号



适老化
无障碍服务